

#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1622 执恢 894-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魏■，男，1980 年 ■■■■■ 出生，汉族，住住蒙城县王集乡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 341224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，男，1969 年 ■■■■■ 出生，汉族，住住蒙城县城关镇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 341224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魏■与张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审理中本院依据(2018)皖 1622 民初 37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张■名下位于蒙城县淝河路北侧二小西侧的房产(证号：17750)。在执行中双方达成书面《议价协议书》，上述房产以 100 万的保留价进行网络拍卖，现需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张■名下位于蒙城县淝河路北侧二小西侧的房产(证号：17750)，总价值为 100 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绍 祥

审 判 员 刘 孟 凯

审 判 员 丁 梅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崔 辉 辉

